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版）》（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表格》**”）、《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该等文件资料及相关问题作了合理及必需的了解和查询，且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期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声明与承诺作出适当判断后，就本期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的假设

1.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发行人、主承销方等机构或个人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 发行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发行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没有发生明显将丧失清偿能力的事由。

4. 本期发行未损害发行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三、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参与方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及相关参与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相关参与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以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相关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声明与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 本所没有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对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本所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B24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1986年8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为中国民用航空上海管理局，1986年8月9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86）工商企进字第01506号]，核准中国民用航空

上海管理局的企业登记申请，注册资本为54,717万元。

1988年4月27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批复文件（民航局函[1988]302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1995年3月14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出具批复文件（民航体函[1995]207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并于1995年5月1日，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民航局函字第864号批准设立，于1997年10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时，注册资本为74,897万元人民币。

2002年8月3日，根据国务院出具的批复文件（国函〔2002〕67号），批准以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主体，兼并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联合云南航空公司，组建成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2002年10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255,844.10万元，出资人为国务院，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登记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2009年3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970,776.5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变更系国家资本追加出资714,932.40万元；2009年12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1,178,036.5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变更系国家资本追加出资207,260.00万元。2008年10月，根据2005年度国土资函〔2005〕218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将取得的位于陕西、云南、甘肃省的44宗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14,932.356万元增加注册资金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增加出资700,000万元，2009年国务院国资委增加出资202,800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460万元。

2012年1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1,287,632.1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次变更系国家资本追加出资100,000.00万元，无偿划入9,595.6万元。2010年2月

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评价[2010]131号文件，将长城航空有限公司51%的国有股权95,955,990.00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0年12月23日，财政部下发财企[2010]390号文件对发行人增资10亿元。

2015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1,487,632.0791万元。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产权登记。2013年5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下发财企[2013]99号文件，下达公司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资金20亿元，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4,876,320,791.25元。

2016年9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27号）文件，将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对应的资产净值为447,876,673.01元，发行人资本金对应增加447,876,673.01元。

2017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1,680,00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7〕1088号批复文件，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10月24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1,680,000万元。2017年1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5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发行人划转对应的东航通用净资产值为29,970.58万元；转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42.01万元；转入中国航材持有的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069.18万元，以备查账记录。以上股权划转事项冲减实收资本298,285,700.00元，完成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16,501,714,300元。

2018年5月29日，根据财资〔2018〕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和国资资本〔2018〕302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批复》，2018年安排支持北京新机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5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发行人国有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17,001,714,300.00元。

2018年12月11日，根据财资〔2018〕91号《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发〔2017〕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研究，决定划转发行人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此次国有资本划转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国有股权账面值入账。

2019年4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批复》（国资资本〔2019〕222号），2019年安排支持发行人北京新机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国有资本，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变更为17,301,714,300.00元。

2021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528,714.9035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发行人该次注册资本及出资人变更已完成产权登记。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航集团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0〕533号），以经核准的评估值711.7亿元为交易依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0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亿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亿元，合计向发行人增资310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自2002年10月完成工商登记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历史沿革（除出资变更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0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叶毅干	李丰华
2.	2009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丰华	刘绍勇
3.	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7年12月30日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国务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成员	总经理：刘绍勇	董事长：刘绍勇 董事兼总经理：马须伦 董事：袁骏 监事：李继平 监事：张巍 监事：鲍洪湘 监事：高科泰 监事：刘晓蓓 监事：刘春 监事：席晟 监事：冯德华
		章程	2002年8月22日章程	2017年12月29日章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5.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兼总经理：马须伦 董事：袁骏 监事：席晟 监事：冯德华 董事长：刘绍勇 监事：张巍 监事：李继平 监事：鲍洪湘 监事：高科泰 监事：刘晓蓓 监事：刘春	董事兼总经理：李养民 董事：唐兵 董事：陈飞虎 董事：李浩 董事长：刘绍勇 董事：林万里 监事：邵祖敏 董事：王滨 董事：过剑飞 董事：万敏 董事：周渝波 董事：姜疆
		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章程	2021 年 3 月 25 日章程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	王志清
		主要成员	董事兼总经理：李养民 董事：唐兵 董事：陈飞虎 董事：李浩 董事长：刘绍勇 董事：林万里 监事：邵祖敏	董事兼总经理：李养民 董事：唐兵 董事：罗荣怀 董事：李浩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林万里 监事：邵祖敏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王滨 董事：过剑飞 董事：万敏 董事：周渝波 董事：姜疆	董事：白涛 董事：过剑飞 董事：陈寅 董事：周渝波 董事：姜疆
7.	2025 年 4 月 30 日	章程	2021 年 3 月 25 日章程	2025 年 2 月 21 日章程
		主要成员	董事兼总经理：李养民 董事：唐兵 董事：罗荣怀 董事：李浩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林万里 监事：邵祖敏 董事：白涛 董事：过剑飞 董事：陈寅 董事：周渝波 董事：姜疆	董事：刘铁祥 董事：成国伟 董事：罗荣怀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董宝良 监事：邵祖敏 董事：利明光 董事：过剑飞 董事：陈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姜疆 总经理：李养民
8.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主要成员	董事：刘铁祥 董事：成国伟 董事：罗荣怀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董宝良 监事：邵祖敏 董事：利明光 董事：过剑飞 董事：陈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姜疆 总经理：李养民	董事：刘铁祥 董事：成国伟 董事：王海民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董宝良 董事：利明光 董事：过剑飞 董事：揭小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冯刚 总经理：李养民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9.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主要成员	董事：刘铁祥 董事：成国伟 董事：王海民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董宝良 董事：利明光 董事：过剑飞 董事：揭小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冯刚 总经理：李养民	董事：高飞 董事：成国伟 董事：王海民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董宝良 董事：利明光 董事：过剑飞 董事：揭小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冯刚 总经理：高飞
10.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主要成员	董事：高飞 董事：成国伟 董事：王海民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董宝良 董事：利明光 董事：过剑飞 董事：揭小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冯刚 总经理：高飞	董事：高飞 董事：成国伟 董事：王海民 董事：周明春 董事长：王志清 董事：王之林 董事：黄本尧 董事：过剑飞 董事：揭小清 董事：徐思伟 董事：冯刚 总经理：高飞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目前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有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规程》第七条规定的成熟层企业标准；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并且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程序

（一） 内部决议

202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航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东航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其中：集团公司本级82亿元，含短期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40亿元、中长期债券发行额20亿元、权益类债券发行额22亿元；东航股份100亿元，含短期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50亿元、中长期债券发行额50亿元；东航租赁18亿元，为中长期债券发行额18亿元。同时按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意见做好落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上述议案表决中包含同意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意思表示。DFI注册成功后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债券品种发行，具体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已就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商协会进行了发行注册，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DFI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本期发行尚须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 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编制有《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期发行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

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人管理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部分；发行人就本期发行编制的《续发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其他）、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部分。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495.0085亿元人民币，其中集团本级存续158.00亿元；其余均为集团控股的东航股份等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合计337.0085亿元人民币。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DFI，无明确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30亿元（¥3,000,000,000.00）
期限：	21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2号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由托管机构代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441M-02），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故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注册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的要求,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涉及债项评级。发行人发行注册之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已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441M-02)。根据该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6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6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其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5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银京罚决字【2025】59-60号),对中诚信国际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18.65万元的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类型包括: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独立性要求;违反一致性原则管理规定。另有1名责任人被作出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的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即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19951060628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4810138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 202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 2025 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就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273 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就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5898 号），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就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676 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 日），天职国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0、证书序号为 00001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天职国际因①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②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被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业字[2022]号 24160 号”、“天职业字[2023]号 26338 号”、“天职业字[2024]26273 号”审计报告即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质量进行了专项复核：①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②经办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年报相关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反映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质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质量，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反映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办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年报相关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重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6年9月1日），天职国际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职国际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及经办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天职国际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6年9月1日），中信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

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 日），中信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发生转移的关联关系。

故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中信银行与发行人无可能影响本期发行的关联关系。

（六）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1. 南京银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 日），南京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银行持有江苏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40H232010001）。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 日），南京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发生转移的关联关系。

故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南京银行与发行人无可能影响本期发行的关联关系

2. 杭州银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 日），杭州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24826D，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银行持有浙江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 日），杭州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发生转移的关联关系。

故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杭州银行与发行人无可能影响本期发行的关联关系。

（七）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本级和下属企业归还存量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3%、75.64%、76.04%和 76.60%，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882.54 亿元、2,916.19 亿元、3,031.14 亿元和 3,109.13 亿元，负债规模有所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短期借款 259.7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29 亿元，长期借款 549.36 亿元，租赁负债 537.74 亿元，长期应付款 1.84 亿元；发行人存在较强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理财投资，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则指引。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党组、董事会及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党组，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组书记1人、党组副书记2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含7名外部董事、3名内部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截至《基础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王志清	董事长、党组书记
高飞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阎非 ¹	董事、党组副书记
周明春	董事
王之林	董事
冯刚	董事
过剑飞	董事
王海民	董事
徐思伟	董事
黄本尧	董事
揭小清	职工董事
周启民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万庆朝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彭卫东	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东航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晔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何晓群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包括管理制度原则规范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同时,发行人共设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党组(党委)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党组(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品牌管理部、工会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监督管

¹ 尚未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理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保卫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管理部、飞行技术管理部、机务工程部等 17 个职能部门。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其登记经营范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 家，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述子公司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2 亿元、181.47 亿元、147.46 亿元和 183.22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1%、4.71%、3.70%和 4.5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合规性
1.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1,121,485	22.54%	不适用

2.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	87,542	17.73%	东航发【2017】19号 东方股发【2018】60号 发改基础【2017】389号 发改基础【2021】1440号
3.	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	42,890	51.00%	东航发【2017】327号
4.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土建项目	13,197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31011513228429520201D3101003）
5.	购买模拟机预付款	20,229	48.45%	不适用
6.	其他	189,211	-	-
合计		1,474,554	-	-

发行人确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在法律上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0	房改基金
货币资金	0.54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3.98	房地产企业预售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	0.01	财务公司三项基金专用账户
货币资金	0.00	ETC 冻结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0.00	业务冻结
货币资金	0.03	海关保证金
货币资金	0.12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7.41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固定资产	54.50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79.74	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106.10	借款抵押
质押的 23.7 亿东航股份 H 股	114.10	质押取得融资额度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涉资产受限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存在一定资产限制用途安排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受限资产情形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基础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募集说明书》，航空企业大量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营运资金和营运资产，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3%、75.64%、76.04%和 76.6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将会给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 8 月 26 日，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刘铁祥先生向发行人请辞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总经理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铁祥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发行人董事会并生效。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发行人董事长王志清代行总经理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高飞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高飞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

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飞为中国东航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高飞担任中国东航总经理职务。”

3. 撤销监事、不设监事会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中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 2026 年度半年度出现亏损，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6 年度半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4.15 亿元，上年末净利润 22.43 亿元，出现亏损。2026 年度半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3.98 亿元，去年同期营业利润为 12.96 亿元，同比下降 69.2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投资人保护

1. 违约处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有关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 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置换、同意征集机制（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3.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且取得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通知。本期发行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 年 9 月 7 日